

证券代码：430339

证券简称：ST 中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一、拟修订内容

拟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原规定	修订后
在原“第四十一条”之后新增“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二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加1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不能调解解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二）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三条（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p>第四十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删除原第四十九条, 其后的条数编号恢复为保持不变</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四条</p>	<p>第五十四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五)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六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将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将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在原“第八十八条”之后新增增加“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九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加1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p>	<p>第八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九十七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p> <p>(八)……;</p>	<p>第九十八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p> <p>(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p>

<p>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此种情形下,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p>	<p>删除原第一百〇六条, 其后的条款编号恢复为保持不变</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附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则中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p>

	<p>保证科学决策。</p> <p>.....</p>
<p>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之后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加 1 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事项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者董事会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向下授权，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者具体的授权决议中明确：</p> <p>（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30%以下(不含 30%)；</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至</p>

	<p>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到原第一百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在股

十五条合并成为新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后的编号减1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授权案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授权案规定。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p>第一百二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经理提议时;</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经理提议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二)……;</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p> <p>(五)……。</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二)……;</p> <p>(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p> <p>(五)……。</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p>

<p>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在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新第一百二十七条）之后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恢复为保持不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是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出现突发事件,来不及召开董事会又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决定时,董事长应当代表董事会立即做出响应决定;</p> <p>(二)遇董事会不能成功召开的特殊情况时,董事长应与能联系到的董事商讨沟通,并听取其意见后代表董事会立即做出响应决</p>

	<p>定；</p> <p>(三) 董事会根据授权原则做出决议正式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果发生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以外的部分职权,且事后董事会审议决定与董事长事前已做出的响应决定有出入时,公司根据董事会正式决定内容尽量采取补救措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p>	<p>删除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其后的条数编号减1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p>

<p>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在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之后新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九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恢复为保持不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最早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不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应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协议的约定。</p> <p>辞职报告生效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以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p>

<p>担任公司监事。</p> <p>.....</p>	<p>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此种辞职报告未能送达即生效的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在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之后新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后的条数编号加1顺延,被引用条数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p>

<p>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p>

<p>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如对照表中的修订内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的章程全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前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二、 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发布实施以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原《章程》和《章程修正案》,以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